



## **中国颁布针对非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促进科技企业的发展**

为促进中国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2016年9月22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9月28日进一步发出《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的公告》（下称“《公告》”），以明确操作细节问题。《通知》的主要目的是为股权激励机制降低税务负担，从而使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能更好地吸引并留住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由于《通知》普遍适用于境内居民企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除外），因此绝大部分技术集中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也能享受到该优惠待遇，这有利于其在中国实施本土化的股权激励计划，奖励和留住当地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对于按照《通知》登记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企业，如将后投资者有意进行收购，交易成本将会相应降低，交易结构也将更为简洁。在外资并购中资企业的案件中，有的目标企业对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已有股权激励安排，因此如何使他们的转让所得税最优化往往成为交易结构设计的关键问题。本《通知》的税务优惠措施将使这些关键问题可能更容易得到解决。

《通知》主要适用对象是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针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在其将股权激励计划向税务局备案后，税务局可对其股权激励计划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能享受该税收优惠的股权激励机制必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必须由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施（因此境外注册的公司不能适用）；
- (2)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也可以是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 (4) 激励对象是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但人数不得超过公司总员工数的百分之三十；
- (5) 权利人应在授予日之后持有该股权/期权/奖励满三年，且在行权、解除限制或获得奖励后持有该股权满一年；
- (6) 期权授予日到行权日不得超过10年；且
- (7) 企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附属清单中的行业（“负面清单”-主要是排除非科技企业的适用该优惠待遇）。

在《通知》发出之前，针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一般性规定是：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税务局按照股权实际

购买价格与公平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十五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转让上述股权时，对转让收入高于取得股票（股权）时公平市场价格的增值部分，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征税。综合计算下来纳税人的所得税负担比较重。经过《通知》的政策调整，原先对股权激励的两个环节征税（“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现在合并为只在一个环节征税，即纳税人在获得股权时暂不征税，只需要在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即百分之二十的财产转让所得税）。该《通知》的潜在优势在于：一是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二是有效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降低幅度达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这些措施可以大大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

根据《公告》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的行权、解禁或奖励发生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递延纳税的备案登记。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应考虑尽快将其股权激励计划向税务局进行备案登记。

欲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就本篇文章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蔡军祥](#)律师、任何在[德茂欣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的[律师](#)或您经常联系的我所律师。